

2003年

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本丛书根据2003年司法考试大纲，在司法考试著名辅导教师精彩授课的基础上，进一步概括、提炼，既有重点内容讲解，突出课堂特色，又有难点解析、法条提示和冲刺练习，强化应试需求，比教材更精练，比课堂更生动。有助于考生全面系统把握教材，事半功倍，提高能力。

法律版



民法

李仁玉 陈 敦/编著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民 法

李仁玉 陈 敦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李仁玉,陈敦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2003 年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ISBN 7-5036-4115-0

I. 民… II. ①李…②陈… III. 民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9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 字数/228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15-0/D·3833	定价:16.00 元

名师引领成功之路

为什么选择司法考试？每位考生会有各自不同的回答，但渴望成功却是大家相同的心愿。面对门类众多、内容庞杂的考试科目，尽管有大纲和指定教材，而要在有限的时间内达到应试要求，绝非易事。

无数的成功者都验证着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科学的学习方法和必备的应试技巧，是能否顺利通过考试的关键所在，而获取这些本领的捷径在于得到老师的传授和解惑，于是，司法考试培训机构以请到名师授课为生存之本，名师则来回奔波，疲于应付，万千考生为能得到名师指点，不惜耗财费时，舟车劳顿。在此意义上，本书至少作出三大贡献：

第一 将名师的辅导授课经验归纳提炼，广布天下，使之惠及每

【重点内容串讲】 这一部分的取舍标准以可考性为主,在系统知识讲解的基础上,排沙简金,突出重点。

【难点、易错点分析】 针对考生学习过程中的疑难之处,解惑释疑,以求把握知识的准确牢靠,不留死角。

【重点法条提示】 结合知识点精选重点法条,提示复习要点,有助于考生加深理解,学以致用。

【题型分析及冲刺练习】 对每一重要知识点可能出现的题型,以典型习题的形式加以精解和详析,重在了解命题思路,强化应试能力。

成功却是美梦宿愿的必然。因为门类众多、内容庞杂的考试科目,尽管有大纲和指定教材,而要在有限的时间内达到应试要求,绝非易事。

无数的成功者都验证着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科学的学习方法和必备的应试技巧,是能否顺利通过考试的关键所在,而获取这些本领的捷径在于得到老师的传授和解惑,于是,司法考试培训机构以请到名师授课为生存之本,名师则来回奔波,疲于应付,万千考生为能得到名师指点,不惜耗财费时,舟车劳顿。在此意义上,本书至少作出三大贡献:

第一 将名师的辅导授课经验归纳提炼,广布天下,使之惠及每

目 录

一、民法总论	(1)
二、物权法	(59)
三、债与合同	(112)
四、知识产权	(188)
五、婚姻、收养、继承	(212)
六、人身权及侵权行为	(232)

一、民法总论

【重点内容串讲】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人身关系主要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不予调整。

2. 民法的适用范围。(1)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通则》关于自然人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一般而言,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航空器。但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法规除外。(3)民法在时间上的范围。一般而言,民事法律规范不具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应理解上述原则的具体内容和适用。

4. 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应注意区分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

5. 民事权利。应具体掌握财产权与人身权的划分标准,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的划分标准,绝对权和相对权的区分标准,主权利与从权利的区分标准,专属权与非专属权的区分标准,既得权与期待权的区分标准,自助行为与自卫行为的区分标准及自助行为的适用。

6. 民事责任。应明确民事责任的含义,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区分标准及责任竞合时的法律适用。应明确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的区分标准及适用,应明确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的区分标准及适用。

7.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应掌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特别是自然人死亡以后是否享有民事权利。

8.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应掌握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要求和精神健康状态的要求以及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要求和法律适用。

9. 自然人的住所。应明确自然人的住所的意义,自然人住所与经常居住地的关系以及自然人的法定住所。

10. 监护。应掌握监护的概念与性质,明确父母为未成年人的当然法定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具有法定监护义务,其他亲属为自愿监护人,没有上述监护人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除父母之外可协商确定,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由基层单位进行指定,对指定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指定。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他们具有监护义务,该监护义务的履行依照上述顺序,其他关于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规定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规定相同。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监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监护的终止原因包括被监护人恢复或者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或者被监护人一方死亡,监护人丧失了行为能力,监护人辞去了监护,监护人被撤销资格。

11. 宣告失踪。应掌握宣告失踪制度的目的,宣告失踪的条件包括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事实,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人民法院的宣告,宣告失踪的效力主要是解决失踪人的财产管理和失踪人的义务履行问题,失踪宣告被撤销以后财产管理人应将该财产返还失踪人。

12. 宣告死亡。应掌握宣告死亡制度的目的,宣告死亡的条件和

程序。宣告死亡的效力表现为,被宣告死亡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个人财产为遗产依法继承,其婚姻关系自然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以后,如果配偶未再婚的,其婚姻关系自行恢复,如果配偶已再婚的,应维护新的婚姻关系,配偶再婚又离婚,或再婚后配偶他方又死亡的,不能自行恢复婚姻关系,已经成立的收养关系不得解除。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可以请求返还被继承的财产,如果利害关系人恶意宣告死亡的,除可请求返还财产外,还可赔偿损失。

13. 个人合伙。应明确个人合伙的概念及特征。特别应予以注意的是合伙人的出资财产包括劳务,合伙财产为合伙人共有,合伙负责人或召集人的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效力。应当予以明确的是,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并同意原合伙协议。退伙人对原合伙债务如果没有清偿的,负连带责任。对合伙债务的承担,应坚持合伙财产优先清偿合伙债务的原则,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但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以后,应按照约定的债务承担份额、出资比例或盈余分配比例分摊债务。

14.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应掌握法人为独立组织,具有独立财产,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5.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应掌握《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并根据该条明确哪些组织体为法人,哪些组织体不为法人。

16. 法人的分类。应明确我国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含义和要求,应掌握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标准,应明确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的标准。

17.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应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

18.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应特别掌握企业法人超范围经营的效力。

19. 法人机关。应明确法人机关的含义,法人机关与法人机构的关系,法人机关的种类和构成,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20. 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明确法人的分支机构与法人职能部门的区别,特别是相对独立的法人分支机构的权利能力和责任承担。

21. 法人的成立。应明确法人成立的概念,法人设立的原则,法人

设立的方式,法人资格的取得。

22. 法人的变更。应明确法人变更的类型及法人变更后的债务承担。

23. 法人的终止。应掌握法人终止的原因,特别是法人终止的原因与法人消灭的不同。

24. 法人的登记。应掌握法人登记的要求,特别是法人登记的效力。

25. 物的概念与特征。应理解民法上的物,它存在于人身之外能满足人们的实际需要,能为人所实际控制,以有体物为限。

26. 不动产和动产。应注意动产和不动产的划分,特别是我国不动产的范围:土地、矿藏、定着物。

27. 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应明确专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矿藏和水利。应明确其他的限制性流通物。

28. 从物。从物是相对于主物而言的,应明确从物应具备的条件:从物之使用目的应具有永久性,从物与主物同属于一人,从物须具有独立性,须交易上视为从物。从物的法律意义体现在物权法和债权法两方面:在物权法方面,在法律没有规定和当事人没有相反约定时,主物属于谁,从物即属于谁,从物的所有权随主物的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从物;在债权法方面,主物合同解除的效力及于从物。

29. 孳息。应明确天然孳息的特征。孳息与原物是彼此分离的,孳息是相对于原物而言的,孳息是原物派生的。应注意法定孳息的种类。孳息的法律意义体现在物权法和债权法两个方面:在物权法方面,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我国采母物主义;在债权法方面,应特别注意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孳息与交付相联系,而非与所有权相联系。

30. 民事行为。应明确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效果的行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效力未定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31. 事实行为。应明确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包括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无因管理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

行为、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的行为等。应注意事实行为与事件的区别。

32.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具有合法性特征的民事行为。

33.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应注意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多方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应注意财产行为、身分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应注意有偿行为、无偿行为的区分标准及意义；应注意诺成行为与实践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应注意要式行为、不要式行为的区分标准与区分意义；应注意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

34.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应掌握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推定形式、沉默形式的法律适用和效力，特别是特殊书面形式的法律规定。

35. 意思表示及其分类。因特别注意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发生效力的时间。

36. 意思表示瑕疵。应掌握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力。

37. 民事行为的成立。应掌握民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注意区分民事行为的成立与民事行为的生效。

38. 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对此，应掌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的不同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的不同效力，法人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效力。(2)意思表示真实。(3)标的合法。

39.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应掌握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所附条件的要求，即应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应是不确定的事实，应是当事人约定的事实，应是合法的事实。应掌握哪些民事行为不得附条件。应注意延缓条件与解除条件，肯定条件与否定条件以及条件成就、条件不成就、条件成就、不成就的拟制时的行为效力。

40.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应掌握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以及延缓期限与解除期限，确定期限与不确定期限的含义及效力。

41. 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其含义是指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确定无效、绝对无效。应掌握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及法律后果。

42.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应明确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且已经生效的民事行为,撤销原因包括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撤销权为形成权,撤销权人为民事行为成立时的受害人。撤销权的行使期间为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权利人行使撤销权,民事行为自始无效;权利人不行使撤销权,民事行为继续有效。

43.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行为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民事行为,其类型包括民事行为能力欠缺、处分权限欠缺、代理权欠缺、同意权欠缺。该行为由第三人追认而发生效力,相对人享有催告权和撤销权。

44.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应掌握代理的概念,明确代理人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代理行为须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同时应当明确代理与传达、代理与代表、代理与行纪、代理与委托、代理与代位权的区别。

45. 代理的适用范围。应掌握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行为不得代理,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得代理,当事人约定不得代理的行为不得代理。

46. 委托代理。应明确委托授权是一种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委托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但这种连带责任是一种补充的连带责任。

47. 再代理。应明确再代理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代理人在再代理关系中负有选任义务和指示义务,再代理适用的情形包括:被代理人的事先同意,被代理人的事后追认以及紧急情况。再代理适用的前提是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48. 代理权的行使。应明确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代理行为中存在违法原因的,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是一种并行的连带责任。应明确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勤勉和谨慎的义务,代理人因过错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49.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应掌握自己代理、双方代理的概念,应明确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50. 无权代理。应明确广义的无权代理和狭义无权代理的区别。在狭义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其行为效力为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本人享有追认权,相对人享有催告权和撤销权。在本人未予追认,相对人未予撤销的情况下,无权代理人应对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之责任,或履行无权代理所产生之义务,本人亦可追究无权代理人的侵权责任。

51. 表见代理。应具有外表授权的特征,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表见代理中,相对人负举证责任,本人如若否认行为的效力,亦应负举证责任。如本人不能举证,则表见代理成立,行为有效。

52. 诉讼时效的效力。诉讼时效的效力,我国采胜诉权主义,即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和起诉权利不消灭。

53.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通说认为,诉讼时效仅适用于债权请求权。

54. 诉讼时效的期间。应掌握诉讼时效期间是法定期间和可变期间。应掌握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存在三种情况:适用于一年的短期时效期间,适用于三年和四年的长期时效期间,适用于二十年的最长时效期间。

55. 诉讼时效的起算。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但司法实践中有具体规定的,依照该规定。

56. 诉讼时效的中止。应掌握诉讼时效的中止发生在时效进行中的最后6个月内,其法定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中止的效力在于事由发生的时间不予计算。

57. 诉讼时效的中断。应掌握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即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特别是提起诉讼的广义理解。其效力表现为诉讼时效的中断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58. 诉讼时效的延长。应掌握诉讼时效的延长由人民法院酌情予以适用。

59. 除斥期间。应明确除斥期间的概念及其除斥期间适用的法律

效力。

【难点、易错点分析】

1. 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对此,应以《民通意见》第1条的规定为依据。如曾有考题为:张家为其孙子张名的出生日期犯愁。其母记得是8月27日傍晚出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记载的是8月28日,医院的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其户口簿上记载的是8月30日。依法,张名的出生日期为:

- A. 8月27日 B. 8月28日 C. 8月29日 D. 8月30日

此题主要是考察对《民通意见》第一条的理解问题,《民通意见》只是规定了以什么时间为出生时间的标准问题。而没有规定在什么时间都有的情况下,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这就涉及各种标准的效力问题。本题中应以户籍证明的效力最高。

2. 胎儿利益的保护问题。这涉及到对《民法通则》第9条的理解问题。在我国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始于出生,胎儿未出生不是民事主体,不是民事主体就不享有民事权利,继承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胎儿不享有继承权,但考虑到胎儿即为婴儿的利益,继承法第28条规定,在遗产分割时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例如:在我国,胎儿:

- A. 应为民事主体 B. 享有民事权利
C. 享有继承权 D. 不为民事主体

通过上述分析,本题答案应为D。

3. 自然人死亡后,是否享有民事权利的问题。这一问题既涉及到对《民法通则》第9条的理解,又涉及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还涉及到一些特别法如《著作权法》的规定。在此问题上应坚持自然人死亡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原则,即自然人不享有民事权利,但特别法有规定的应以特别法的规定。如自然人甲死亡后,依照我国现行法他享有:

- A. 财产权 B. 隐私权
C. 著作署名权 D. 肖像权

在上题中,财产权自然人死后肯定不享有,隐私权、肖像权为一般人格权,自然人死亡后也不享有。但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对作品永

远享有署名权。故自然人死亡后仍对作品享有署名权。

4.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问题。依《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判断自然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是否限制的据是:年龄和精神健康。如依照我国现行法,下列自然人中,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

- A. 聋子 B. 傻子 C. 瘸子 D. 瞎子

在上题中,聋子、瘸子、瞎子均为身体残疾;只有傻子才为精神残疾。故本题选项为 B。

5. 未成年人的监护问题。例如曾有考题为:甲、乙为同胞兄弟,父母双亡。乙为未成年人,甲在县城工作。他们有一叔丙,住在乡下。甲、丙均不愿为乙的监护人,乙的监护人为:

- A. 甲 B. 丙 C. 甲和丙 D. 甲或丙

本题中就涉及父母之外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问题,祖父母、祖父母、成年兄姐具有法定监护义务,而叔叔不具有法定监护义务。在兄甲、叔丙均不愿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兄甲应为监护人。

6. 监护责任问题。应当明确的是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但监护人尽到了监护义务的可以减轻其责任。曾有考题:甲一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一天,甲妻带甲外出散步,同村顽童上前挑逗甲,甲捡起路边的石头追打乙,甲妻虽奋力阻拦未果,乙被伤花去医药费 2000 元。对此 2000 元的医药费,应由:

- A. 甲妻承担 B. 乙的监护人承担
C. 主要由甲妻承担 D. 主要由乙的监护人承担

本题的核心是监护人的无过错责任问题。甲是损害的造成者,妻虽无过错但仍应承担责任,只不过应减轻其责任。故本题答案为 C。

7. 被监护人的财产问题。应当明确的是对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只有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才能处分,否则处分行为便不具有效力。曾有考题:甲为一童星片酬丰厚。甲父有一弟,家住边远山村,生活困难。甲父经甲同意,将其片酬两万元赠与其弟,该行为:

- A. 有效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效力未定

本题涉及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管理,甲父无权处分甲的财产。虽经甲同意,但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同意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

因此,甲父的行为为无效行为。

8.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问题。曾有考题:甲出海打鱼因遇台风而未归。两年后,其妻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宣告。但在谁为甲的财产管理人的问题上,其妻与甲母发生争议。经查在甲失踪期间,其妻经常将家中物品搬到同村姘夫丙家与丙共用。甲的财产的管理人应为:

- A. 其妻 B. 甲母 C. 其妻和甲母 D. 其妻或甲母

本题涉及失踪人的财产管理问题。在失踪的情况下,其财产管理人应为与失踪人生活最紧密的人,其顺序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和朋友。但是,对失踪人财产的管理应有利于失踪人,这是最高原则。本题中其妻管理甲的财产有明显不利。故本题答案应为B。

9. 宣告死亡问题。曾有考题:王锋与刘青结婚四年后,已生一子王达。1994年7月5日,王锋出海打鱼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若干年后,其妻刘青向法院申请王锋死亡,法院依法做出宣告死亡判决。经查,王锋结婚后与父母分开生活(其父于1996年10月3日死亡)。王锋因与刘青感情不和且离婚未果而与刘青分居,分居期间王锋盖有楼房6间。王锋遇台风后被人相救,因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庭联系,独自到南方某市打工。1997年王锋与打工妹陈莹相识并相好,并在该市教堂举行了婚礼,生有一女王莉。陈莹为王锋介绍了一收入颇丰的工作。1998年5月5日王锋因摸彩票中奖,获奖金30万元。1998年6月6日王锋与陈莹各出10万元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但未办登记过户手续。1999年4月8日,王锋因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了陈莹自己的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6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2名医生在场)。请回答下列问题:

(1)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早申请日期是哪一天?

- A. 1998年7月5日 B. 1998年7月6日
C. 1996年7月5日 D. 1996年7月6日

(2)设刘青于最早申请日期向法院申请,受理法院依法作出宣告王锋死亡的判决。此时,王锋所建的6间房屋应如何继承?

A. 其中3间房屋归刘青所有;3间房屋属王锋遗产,由王峰的继承人继承

B.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和王锋之父继承

C. 3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D.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3)王锋彩票中奖所得30万元,应由谁来继承?

A. 谢兰、王达、王莉

B. 谢兰、刘青、王达、王莉

C. 谢兰、刘青、陈莹、王达、王莉

D. 谢兰、陈莹、王达、王莉

(4)对王锋与陈莹共同买张明私房3间的定性表述中,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A. 王锋、陈莹与张明之间买卖房屋合同无效,因为未办理过户房屋手续

B. 王锋、陈莹与张明之间的买卖房屋合同有效

C. 王锋与陈莹取得了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因为张明已将房屋交付

D. 王锋与陈莹未取得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

(5)设王锋与陈莹购买张明私房3间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就王、陈二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下列表述中哪些是不正确的?

A.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

B.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共同共有关系

C.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按份共有关系

D.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上述任意项选择题实际是宣告死亡的诸多问题。第一问涉及到宣告死亡的时间要求问题,依《民法通则》规定,在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要求为两年,且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算。故选项为C。第二问涉及继承问题,王锋所建的房屋6间,虽然为分居期间所建,但仍为与刘青的夫妻共有财产。故选AC。第三问涉及宣告死亡后行为人取得财产的继承问题。此时,王锋之父已死亡,故不为继承人。谢兰为王锋之母,王达、王莉为王锋的子女,他们为王锋的继承人无疑,刘